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莱克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73,113.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826,886.8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HAA1B0003）。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214.68 万元（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8,811.59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182.69
使用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811.5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8,403.0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175.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643.9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643.9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3,143.90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175.89 万元），差额 28,500 万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75,490.00	44,258.95	31,231.05	58.63%
2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	14,311.00	9,410.83	4,900.17	65.76%

3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2,118.69	6,281.90	5,836.79	51.84%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63.00	17,263.00	0.00	100.00%
合计		119,182.69	77,214.68	41,968.01	64.79%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一）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国际形势、经济环境、行业背景以及客户要求，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开拓海外市场，打造全球化优势，公司拟增加“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和“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帕捷泰国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综合保税区、 泰国春武里府伟华东海岸工业区一区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莱克泰国、莱克越南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55 号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55 号、 泰国春武里府伟华东海岸工业区二区、越南同奈省隆城区隆城镇隆城高科技工业园区 6 号路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莱克泰国、莱克越南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向阳路 1 号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向阳路 1 号、 泰国春武里府伟华东海岸工业区二区、越南同奈省隆城区隆城镇隆城高科技工业园区 6 号路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帕捷泰国、莱克泰国和莱克越南提供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帕捷泰国、莱克泰国和莱克越南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帕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帕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G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省是拉差县高坎松分区村 41 组 890 号

股权结构：KINGCLEAN HOLDINGS SG CO., PTE. LTD.持股 99%，KINGCLEAN TRADING SG CO., PTE. LTD.持股 1%，股权穿透后为莱克电气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动机零部件及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汽车底盘零部件；金属工夹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2、莱克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莱克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clean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63 万泰铢

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省是拉差县高坎松分区村 2 组 390 号

股权结构：KINGCLEAN HOLDINGS SG CO., PTE. LTD.持股 98%，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 1%，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股权穿透后为莱克电气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机、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设备）、家用

电器（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制造注塑件；上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莱克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莱克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ÔNG TY TNHH KINGCLEAN VIỆT NA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485,000 万越南盾

注册地址：越南同奈省隆城区隆城镇隆城高科技工业园区 6 号路

股权结构：KINGCLEAN HOLDINGS SG CO., PTE. LTD.持股 100%，股权穿透后为莱克电气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机、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设备）、家用电器（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制造注塑件；上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运输服务，自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原因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产能在泰国和越南进行建设，主要是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完善全球化布局，实现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同时也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此外，新增在泰国和越南实施项目建设，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市场预期以及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的调整，将“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及“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地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金


卫 晗 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9日